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曾美雲

相 對 人 溫啓良

上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1日內，就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羅簡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供擔保停止執行所受損害，向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，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，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。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羅簡聲字第20號民事裁定，提供新臺幣92,000元為擔保金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存字第69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，聲請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947號強制執行事件停止執行。茲因訴訟終結，爰依法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宗查核屬實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3年度羅簡字第306號）業經聲請人撤回起訴而終結在案，相對人如受有損害，可於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，以受償前因停止執行所致之損害。又經查明相對人迄未向本院對聲請人提存之擔保金行使權利，此有本院

01 非訟事件處理中心查詢表1紙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聲請通知
02 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又本
03 件聲請程序費用參酌本院113年度羅簡字第306號民事事件係
04 因聲請人撤回起訴而終結，故應由聲請人負擔本件聲請費
05 用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